

貢賦志序

用兵不息斧民之本用財不息竭民之膏用力不息傷民之心夫有晝無夜不能成時有春無秋不能成歲天地日月猶有消息而况於人乎故知消息之宜者可與和天知勞逸之宜者可與變人也詩曰小東大東杼柚其空傷民勞之不得息也古者列國數圻憑陵弱小犧牲玉帛待於境上者無日而或寧焉漢唐以來車書一而風俗同天子數下蠲租之詔以恤閭閻愷悌之澤流於民者雖三代不能過也至於取民之制則自租庸調之爲兩稅幾千餘歲莫有更之者非考古之疏而仁政之有不便也勢之所趨雖聖賢無如之何貢賦之不復於古猶兵農之不可合也循舊迹法後王亦足以致治何必周漢武岡小州其始或爲國爲軍爲路爲府更制數矣而貢賦錢粟不重於他邑以其爲邊要控防撫綏之所資也故恆優而存之湖南民健樸勤力治田自給茶鐵竹木之饒最於黔粵而資水之在武岡淺狹湍悍土物不及行遠賈人之旅於茲土者尤鮮少焉其素封之家大率不過中人之產比於都會未能十一其民椎魯少文安土重遷終歲勤苦不肯休息有唐魏之遺風焉記曰國儉則示之以禮若武岡之敦樸得鴻駿君子風移而河潤之亦三湘之亞也作貢賦志



武岡州志卷之二十二

貢賦志

食貨之原莫重於戶口土田有戶口因有丁銀有土田因有糧  
稅糧稅較什一而輕於是有加派而土物亦有貢稅采辦凡皆  
取於民之經耳若夫起運存留撥運之數蠲卹積貯之政所以  
善平準而紓困窮也故其目雖繁不可厭而去之

戶口

武岡宋以前未有專數各史所載皆領郡統部總數元則武岡  
路戶七萬七千二百七口三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三見元史  
地理志明又合寶慶而總計之武岡戶口難以分編

國朝嘉慶十八年欽奉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二

諭旨編查保甲置戶帖

即門牌

戶籍有司以時清核戶九萬二千

四百七十三口四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四寺院一千三百七  
十一僧道三千八百四十九

田

武岡土田之數於古未聞我

朝田地塘仍明籍者謂之原額

田有上中下地有秋稅

即肥瘠二則俗稱偶異耳

塘有魚水之差又有山鄉

水鄉徭田之辨 原額田七千八百三十一頃四畝四七九

上田八百六十七頃三畝七三二 中田三千一百二十七頃

一十畝二八 下田二千五百四十四頃九十六畝四八 山

水鄉田一千一百三十三頃三十八畝二七三 郝溪小坪二

里徭田一百五十八頃五十五畝七一四



地

原額地四十五頃二十畝零三八

塘

原額塘三百六十五頃五十二畝一八共八千二百四十一頃七十六畝六九七

康熙五年丈出額外開墾山鄉田四十頃五十畝 三十年丈

出額外田地塘三百九十一頃五十畝零八二六四四二 雍

正六年民首出自墾額外水鄉田六十二頃六十四畝四二六

七年自城步撥歸寄莊田地塘一十六頃五十七畝五二二

三五七九七四 十二年民首出自墾額外山鄉田並新開學

田共六頃七十二畝八六五六一 乾隆十二年丈出學田七

武岡州志

卷二十一 貢賦志

畝二七四 十三年丈出王城學田四十畝七七

原九九二二分二釐二

毫作

民首出自墾山鄉田七頃四十三畝五二二五八又首出

自墾小坪學田一頃七畝一八八四二 二十九年增桐木堡

墾田二十九畝三四一七四其年水災失額田一百三十四畝

零七九四二以上額內額外並撥歸寄莊田地塘除水災失額

共八千七百六十七頃六十五畝六零五一五二一七四

屯田

武岡屯田之原明制衛所屯田分寄州縣本 朝裁省衛所即

以其田歸並焉而屯田之名則仍而弗改此屯田之所自來也

順治十八年歸並寶慶衛原額屯田一百三十九頃六十六畝

六九四 康熙三十年丈出額外屯田五分二五一 雍正六



年民首出自墾額外屯田三十七畝五二 十二年民首出自  
墾額外屯田八畝零五以上寶慶衛額內額外共屯田一百四  
十頃零一十二畝七八九一 順治十八年又歸並武岡所原  
額屯田二百八頃六畝三 康熙三十年丈出額外屯田一畝  
三七四八一 雍正六年民首出自墾額外屯田八十八畝一  
三 十二年民首出自墾額外屯田九畝七以上武岡所額內  
額外共屯田二百九頃零五畝零四八一 順治十八年又歸  
並靖州衛原額屯田四十六頃九十四畝四四零二除屯戶陶  
其情田三十八畝三九八本在黔陽先年悞並 康熙二十八  
年始為清釐改歸黔陽又除 雍正七年撥還綏甯寄莊屯田  
六十七畝八九七三城步寄莊屯田九頃五十五畝二七七四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四

八九實並入屯田三十六頃三十二畝八六七四一一 康熙  
三十年丈出額外屯田四分五二七四 雍正六年民首出自  
墾額外屯田五十八畝二 十二年民首出自墾額外屯田四  
十四畝四以上靖州衛除改歸撥還共額內額外屯田三十七  
頃三十五畝九二零一五一 順治十八年又歸並銅鼓衛原  
額屯田五十七頃一畝零七二六一 雍正七年自新甯歸並  
寄莊屯田一十頃九畝三九七三 雍正六年民首出自墾額  
外屯田三十畝五七 十二年民首出自墾額外屯田二畝八

上兩次首墾屯田舊志無照依府志錄入

以上銅鼓衛額內額外共屯田六十七頃

四十三畝八三九九一除 乾隆二十九年高沙市大水壞屯  
田二十七畝六九六六實存銅鼓衛屯田六十七頃一十六畝



一四三三一 雍正八年又歸並五開衛原額屯田八頃八十二畝九以上四衛所除水災失額通共歸並屯田四百六十二頃五十三畝二五七五八一 乾隆十三年民首出自墾四衛所額外屯田六十九畝一二二舊志無照實通計歸並屯田四百六十三頃二十二畝三七九五八一

以上闔州共民屯田九千二百三十頃五十八畝六四二九九三一七四

丁銀

武岡丁銀之原起於力役之征明初定制民始生籍其名謂之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有職者則予優免其役之之法凡三以戶計者曰里甲之役以丁計者曰均徭之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五

役上命非時者曰雜泛之役皆有力役有雇役府州縣驗丁多寡產厚薄以均適其力後稍變爲力差爲銀差於是丁銀之法起矣及嘉靖中一條鞭法行通計一州縣之徭役均派於丁糧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於是丁皆輸銀役皆官募民甚便之而丁銀始通行矣續文獻通考載明代丁數我朝仍之謂之原額武岡原額人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七 康熙五年增額外隨糧丁四十六五十二年 恩詔嗣後徵收銀糧但據 康熙五十年丁冊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五十五年令以新增人丁補足舊缺如一戶之內開除一丁新增一丁即以抵補倘開二丁三丁本戶抵補不足即以親族之丁多者抵補又不足即以同



甲同圖之糧多者頂補其餘丁歸入滋生冊內永不加賦 雍正二年始令各省丁銀均入地糧內徵收於是丁銀與地糧合而爲一令雖下久之始通行丁隨糧派實自 雍正七年始其年又自城步撥歸寄莊隨糧丁二十六丁四九六六五二二六二零五五 乾隆二十九年夏水災隨糧失額一丁五六通計額內額外除水災失額共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七丁三六六五二六零五五丁糧科則自一條鞭法行州縣各不同後又增派顏料折色銀於是仍一條鞭者謂之額徵顏料謂之新加州中每丁派銀二錢二分八釐零共徵丁銀三千五百三兩六零七八七三七四八四九七 順治五年題準三年編審人丁一次十三年覆準五年編審一次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增滋生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六

丁四十 六十年增滋生丁五十七 雍正四年增滋生丁二

十三 九年增滋生丁二十九 乾隆元年增滋生丁一十五

六年增滋生丁二十八 十一年增滋生丁三十六 十六

年增滋生丁三十六 府志無照依戶科卷補入 二十一年增滋生丁三十二

二十六年增滋生丁三十七 三十一年增滋生丁三十八

三十六年增滋生丁四十一以上十二次共增四百一十二

丁皆不加賦 三十七年並編審之例亦永停止矣屯丁者衛

所之丁也丁亦徵銀自歸並以後各屬其所並之州縣武岡歸

並寶慶衛原額閑丁八銅鼓衛原額屯丁八自新甯撥還寄莊

隨糧屯丁六分二釐六毫歸並五開衛原額屯丁三 乾隆二

十九年水災除失額銅鼓衛隨糧屯丁三釐八毫實歸並隨糧



屯丁十九又五分八釐八毫每丁徵銀二錢共銀三兩九一八  
二裁衛後歸寶慶同知徵解 康熙四十五年改歸知州徵解  
雍正中編審增寶慶衛閑丁四 乾隆中編審增寶慶衛閑  
丁六亦不加賦

### 田賦

自一條鞭法行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  
土貢方物悉並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立法最爲簡便  
然猶數行數止至萬曆九年乃盡行之我 朝仍一條鞭舊法  
謂之額徵又有顏料銀起自一條鞭以後州共徵三百五十四  
兩六三零六以丁四糧六分派無論在丁在糧皆謂之新加合  
額徵新加而爲一因之諸州縣各自有科則不同

###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七

武岡 上田每畝科秋糧米三升夏稅米三合 中田每畝科  
秋糧米二升五合五勺夏稅米二合五勺五抄 下田每畝科  
秋糧米一升六合七勺六撮六圭夏稅米一合六勺七抄六圭  
六粒

山鄉水鄉田每畝科秋糧米一升二合六勺夏稅米一合二勺  
六抄 地每畝科秋糧米一升 塘每畝科秋糧米二升五勺  
一抄七撮八粒七粟夏稅米八勺四抄六撮八圭九粒九粟  
荊溪小坪獠田每畝科秋糧米一升二合四勺五撮四圭八粟  
每米一石額徵新加共派銀七錢一分二釐九毫一絲九忽  
五微八塵而獠田則但徵本色免編差徭

原額田地塘共秋夏米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二石零二六一零



五四共徵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兩九一零零六一零五二

康熙三十年丈量按畝起科合算比賦役全書原額減去尾

銀實存米一萬八千六百九十石五五七一九一七七七徵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兩九零九九六一零五九二三四內

原額上田秋米二千六百一石一一一九六徵銀一千八百五十四兩三八三六四六二五六夏米二百六十石一一一九六徵銀一百八十五兩四三八零六四六二零五六

原額中田秋米七千九百七十四石一一二一四徵銀五千六百八十四兩九零零六七七七三二夏米七百九十七石四一一二一四徵銀五百六十八兩四九零零六七零七三二

原額下田秋米四千二百五十一石七七零八九二八徵銀三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八

千三十一兩一六九六七零一五一一二夏米四百二十五石一七七零八九徵銀三百三兩一一七零六七零一五一

原額山鄉水鄉田秋米一千四百二十八石零六二五七五二

除更名莊田秋米十四石六五二一五五九但納本色免派差

徭外止存秋米一千四百一十三石四一零四一九三徵銀一

千七兩六四七七九六二四九九五五夏米一百四十二石八零

六二二五徵銀一千一百一兩八零九三五三八六一四

原額地米四十五石零八徵銀三十二兩二二六三五七七

三二四

原額塘秋米一百四十九石九五五二七二徵銀五百三十四

兩六五七七九七夏米三十石九五五八九九七三徵銀二十二



兩零六九零九六二七六六

蕲溪小坪糶田無條餉見存米

康熙五年增丈出額外米五十六石一三三徵銀四十兩零一  
八三一四七八四九五 三十年增丈出額外米六百三十六  
石三三零一零一零二徵銀四百五十三兩六五四九八七七  
五二二零四 雍正六年增首墾額外水鄉田米八十六石八  
二四九九四三六徵銀六十一兩八九九二零二八六七九  
七年撥歸城步寄莊米十石七九二八八六徵銀八兩八四二  
一七八四八一八五一 十二年增首墾額外山鄉田米八石  
九六二零九二三五四徵銀六兩三八九二五一七四九一  
九六又學田中則米七斗三六三一二五不派條餉止科本色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九

乾隆十二年增丈出額外學田中則米二斗零四零三五七  
不派條餉止徵本色 乾隆十三年增丈出額外王城學田山  
鄉則米五斗六五零七二二不派條餉止徵本色 又增首墾  
小坪學田糶則米一石三二九七一六三零二不派條餉止徵  
本色 又增首墾山鄉米九石三六八五二零二八徵銀十兩  
四九四 九釐餉丁銀  
加派俱在內 二十九年增桐木堡墾田米三斗六九七  
五零九二七徵銀四錢一五

以上民賦通計額內額外共秋糧夏稅米一萬九千五百四石  
三三七六零九五九八 存米  
在外 徵銀一萬三千九百七兩六二二  
八九六零六三七九六乾隆二十年水災失額米一石九八七  
六一六二四無徵銀一兩四一七零一零五三五實在共秋夏



米一萬九千五百二石三四九九三三五八徵銀一萬三千九百六兩二零五八八五五二八七零零九六

嘉慶許志實徵條銀一萬三千

九百二兩九錢三分有奇今從府志錄正

屯糧

武岡歸並之衛所凡五寶慶靖州銅鼓五開武岡是也其科糧徵銀則例各自不同寶慶衛屯糧明季舊例每田十畝科糧一石每糧一石存留籽粒及分給官軍糧各若干又徵軍需銀二分七釐是亦本色折色兩徵者也 順治五年湖南巡按御史上官鉉檄令照武岡左衛則例每糧一石但徵銀三分於是無本色矣 順治九年湖南巡按御史李敬檄令照邵陽民賦一例輸納而邵陽民田三則起科合田四十五畝始科糧一石徵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十

銀七錢有奇以視從前屯田十畝科糧一石者輕重懸殊故科糧輕者徵銀多重者徵銀少雖是民屯所沿各異要亦調濟適中之政宜然而當時署寶慶衛守備不查民田三則原委誤將十畝科糧一石之屯田與四十五畝科糧一石之民田一例徵收報部於是屯糧重於民賦一倍有餘實受衛弁誤報之累康熙九年巡撫盧震題請改徵格於部議乾隆元年欽奉

上諭着各省督撫密察屯糧徵銀畸重者以聞事始達於

帝聰於是議武岡歸併寶慶衛屯田每畝較民賦重四分五釐一毫四絲零歸併武岡所屯田每畝較民賦重七分七釐一絲零歸併銅鼓衛屯田每畝較民賦重六分一釐一毫九絲零歸併靖州衛屯田每畝較民賦重二分二釐五毫六絲零詔令一



一造冊報部悉予減免自乾隆戊午始且編其事入賦役全書自是屯田照依民田上則計算減於舊額一倍有餘而屯民之困始蘇此 皇恩寺所由立也先是武岡歸併寶慶衛屯田每畝科米一斗每石徵銀七錢八分七釐四毫八絲六忽二微原額額外共米一千四百石四七三九三一徵銀一千一百二兩八五三八九四一二二二五二 原額糧一千三百九十六石六六九四徵銀一千九十九兩八五七八八四六二二八 雍正三十三年增丈出額外糧五斗二五三一徵銀四分一三六七四三七五七二 雍正六年民首墾額外糧三石七五二徵銀二兩九五四六四八二二二四 乾隆二年減依民田科實存屯米四百六十二石一五六三九七二三徵銀五百六十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十一

兩九五舊九五一四六七九九二零四六八六今收尾 雍正十二年民首墾寶慶衛額外屯田依民田則例科米二斗六五六五徵銀三錢二二四三七九四一七一二四六又歸併武岡所屯田每畝科米一斗三升二合四勺七抄六圭九粒四粟徵銀一錢四釐三毫一絲八忽八微四塵三纖四渺二漠九茫原額額外共米二千七百六十八石一八二四八二二零九徵銀二千一百七十九兩八二六一九零二九七三三四 原額糧二千七百五十六石二二五零零五七二徵銀二千一百七十兩四八九一五二零三六八零二 康熙三十年增丈出額外糧一斗八二一二二零三五徵銀一錢四三四一八五八九一三四 雍正六年民增首墾額外糧一十一石七七



五三五九五零二徵銀九兩一九三六一九六七一三九八

乾隆二年減依民田科則每畝科糧三升三合徵銀四分五絲

四忽四微二纖六渺九漠七茫二沙實存屯米六百八十九石

五六一五五八七三徵銀八百三十六兩九六八八九零五四

一八二八七三 雍正十二年民首出墾武岡所額外屯田依

民則例科米三斗二零一徵銀三錢八八五二七七零六一六

二八四又歸併靖州衛屯田每畝科糧一斗三升六合九勺八

抄六撮九圭一粒徵銀五分六釐一毫六絲四忽六微三塵三

纖一渺原額額外共米五百五石六八九九九四七八九七徵銀

二百七兩三三二八七四八六二一七九 原額糧六百四十

三石零七六八五七一七七徵銀二百六十三兩六六一五一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十一

一三零一二零五內除屯戶陶其情改歸黔陽屯米五石二六

零零二二二七銀二兩一五六六零九四四零零八五又除撥

出城步綏甯屯米一百四十石一六一五四三五二六銀五十

七兩四六六二二三六六二一三五實存糧四百九十七石六五

五二九零二八一徵銀二百四兩零三八六六五二二九九七七

康熙三十年增丈出額外屯田糧六升二零一九四五四徵

銀二分五四二七九七五九八九 雍正六年增首墾靖州衛

額外屯田糧七石九七二六三八一六二徵銀三兩二六八七

八一六四六四二 乾隆二年減依民田科則實存屯米一百

二十一石八二零一六四九八三徵銀一百四十七兩八六一

六三四六九二九八二五五 雍正十二年民首墾靖州衛額



外屯田依民田科米一石四六五二徵銀一兩七七八四一五  
四七九七五五六八又歸併銅鼓衛屯田每畝科米二斗徵銀  
九分四釐八毫原額額外撥歸共米一千二百四十一石零一  
二三五—四六六四徵銀五百八十八兩二四五—四五九五  
零六五原額糧一千一百四十石二—四四五—二徵銀五百四  
十兩四六一六八三四二八 雍正六年增首墾銅鼓衛額外  
屯田糧六石—一四徵銀二兩八九八零三六 雍正七年自  
新甯撥歸寄莊屯田糧九十四石六九四九九—二六六四徵銀  
四十四兩八八五四二六五二二六五 乾隆二年減依民田  
科則實存屯米二百八十三石八三九—九八七九四徵銀二  
百七十四兩四六二九四七七四零零—二零四五 雍正二年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十三

首墾額外屯田依民田科米九升二四徵銀一錢一二—五二  
三二七五五二—一六又歸併五開衛屯田每畝科米一斗徵銀  
三分三釐共米八十八石二九徵銀二十九兩—三五七 乾  
隆十三年增首墾四衛所額外屯米二石二八—一徵銀二兩  
七六九 二十九年水災失額銅鼓衛屯米九斗—三九八七  
八無徵銀一兩—零九三七零七六九七四三—二六九  
以上四衛一所共屯米一千六百四十九石—七七七八—九  
三七徵銀一千八百五十三兩六四—二四—二五六六零—二七一  
六零—  
嘉慶許志四衛一所合科實徵屯餉銀一千八  
百五十三兩六錢一分七釐今從府志錄正

本色米

明初租稅雜取米麥錢鈔絲綿諸物中葉綱銀壹串鈴諸法行



民間輸納止收本色及折色銀本色者即今存米是也仍明舊者謂之原編後丈出及首墾者謂之額外往時皆存府倉今解糧道

原編本色米五千五百四十五石七零八五七一四 康熙五年增丈出本色米一十六石六五四零一三三二五 增更名並蕪溪小坪二里徭糧本色米二百一十一石三四五九零五九 三十年按畝起科合算比賦役全書原額增出收零米九斗一升五合八勺一抄一撮六圭三粒四粟 實徵本色米五千七百七十四石六二四三零二二五九 其年增丈出額外本色米一百八十九石八七三七三一零六二 雍正六年增首墾額外本色米二十五石七五九九五八六八三 七年歸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十四

併城步寄莊本色米一十八石七四九二零七一六一 十二年增首墾額外本色米三石三九五二六一八四三 乾隆十三年增報墾學田升科額外本色米二斗零四零三五七 又增丈出更名本色米五斗六五零七二二三 又增首墾額外本色米三石零五七四八五九零二 又增首墾小坪更名本色米一石三二九七一六三零二 二十九年增升科本色米一斗一九零七三六七九

以上共本色米六千零一十七石六七七八四四七九一除是年水災失額米五斗八九七二零七三三實徵本色米六千零

一十七石零八八一二四零五八

嘉慶許志內支給孤貧口糧米一百八十三石六斗支給

武岡營兵丁月米二千零四十一石二斗其餘米三千七百九十二石二斗八升八合一勺有奇折徵銀二千四百九十八兩



三錢五分九釐四毫有奇解糧道庫充餉如增兵則以折色改徵本色裁兵或移駐則以本色改徵折色遇閏則增月米以

九釐餉

起自明季萬曆四十六年增遼餉三百萬令天下田賦畝加三釐九毫明年復加三釐九毫又明年復加二釐通前後九釐遂為歲額本朝因之謂之九釐餉原額九釐餉銀五千七百零八兩三九二三五康熙三十年丈量按畝起科合算比賦役全書原額減去尾銀七纖四渺四漠八茫實額徵銀五千七百零八兩三九二三四九九二五五二康熙五年增丈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出額外田九釐餉銀一十七兩一四二五六零四二四四五三十年增丈出額外田九釐餉銀一百九十四兩三三一二二二六三五九七三雍正六年增民墾額外田九釐餉銀二十六兩五一五六二九九三三二九七年撥歸城步寄莊九釐餉銀四兩三九四三二九零九九七九十二年增民墾額外田九釐餉銀二兩七三六九四九九一七四八五八二以上共額內額外並撥歸九釐餉銀五千九百五十三兩五一三四二零零三七二九八二乾隆二十九年水災失額無徵銀六錢零七實徵九釐餉銀五千九百五十二兩九零六零四二零零三七二九八二嘉慶許志實成熟九釐餉銀五千九百五十六兩一錢七分有奇今從府志錄

正



帶徵麕皮京損銀 原額一兩八六八四 又撥還城步寄莊

隨糧帶徵銀五釐九一二三六六零九八 乾隆二十九年水

災失額銀一毫九一六四 實徵銀一兩八錢七四一二零七六零九八

班匠銀 匠戶徭直明制武岡供江南人匠一百二十六名後

經喪亂至於我 朝見存者二十名三年始一直班每名納銀

一兩八錢遇閏加銀六錢其銀由州解藩司轉解 康熙五十

二年始令均入田賦武岡額徵班價銀十二兩 又歸併城步

帶徵班價銀五釐一三零零九二二六三 乾隆二十九年水

災失額銀一釐零五零一五 實徵銀十二兩零零四零七九

九四二二六三 不準優免銀 明季爵祿冗濫優免繁猥本 朝定鼎以來概

武岡州志 卷二十一 貢賦志 十六

為釐正裁以充餉後亦隨糧徵收然不入奏銷分數 原額徵

不準優免銀四百七十九兩九七三九九五五八八六 又歸

併城步寄莊隨糧帶徵銀七分六七五三五零八零七六七

乾隆二十九年水災失額銀四分九二一八五四七 實徵銀

四百八十兩零零一五三零五四九八七六七

雜稅 雜取諸物之稅與官店之地租出於漁酒商鋪樹株經

紀諸戶不編入丁銀田糧者也稅之之目不一其自府徵解者

門攤酒醋椒課鈔折銀編銀七兩五二六七 州解府入府總額

內算 自州徵解者商稅鈔折銀三十五兩零四八九四遇閏

店地租銀七兩一六內一兩六六 州前及各里人戶出辦

牛稅銀十兩無徵 鹽稅銀二十兩淮南出辦 青靛稅銀四

兩 松板稅銀十兩 據州戶科卷久荒無徵 猪稅銀十兩以

上三項俱經紀出辦 凡州雜稅皆屬戶部項下 又湖州雜



課黃麻正銀八兩三錢八分六釐四毫八絲  
正損銀二兩五錢四分二釐  
銀二分零三四遇閏加正損銀二錢一分零五釐六毫  
兩入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三二凡湖州雜課皆漁戶出辦屬工部項下

通計雜稅銀一百七兩七錢九分六釐四毫三絲內無徵銀十兩府志作牛稅無

徽州戶科卷作 實徵銀九十七兩七錢九分六釐四毫三絲遇閏加銀五

兩九六一二九五權稅銀一兩一錢三分六釐九毫三絲原徵不入

額此外 茶引入道每道徵銀一兩皆雜稅也若田房稅契原

無定額盡徵盡解當稅見後權政

通計民屯地丁銀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四兩一錢九分零五釐

四三一二八七六一丁銀三千五百三兩六錢七分七釐

二零五八八五五二八七零零九六九釐條編銀一萬三千九百六兩

十二兩九錢四分二釐零三毫七絲九忽以上三項共銀二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十七

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兩七錢二分零一釐七毫三絲一忽四微九塵一

帶徵鹿皮京損銀一兩八錢四分二釐零七毫二絲六忽九塵一

銀一千八百五十三兩六錢四分二釐零二毫七絲一忽六塵一

屯丁銀三兩九錢一分二釐 班匠銀十二兩零零四錢七分九釐

四二二 本色米六千零一十七石零八兩一錢四分零五釐 雜

六三 稅一百零六兩九錢二分一釐六毫六絲九忽 雜課銀八十四兩二錢

正損銀十三兩五錢八分七釐三毫三絲 茶引銀八兩嘉慶許志茶引

稅銀一兩一錢一分六釐九毫九絲 額內合算 遇閏加五兩九錢一分二釐五毫 民田別派不準優免

銀四百八十兩零零一五三零五四九八七六七 總共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兩零八錢七分三釐零五

四六內閒丁銀一兩六錢 茶引入道銀八兩 自一條鞭法行地租與丁銀故未合也明季增遼餉謂之九釐

餉與條鞭相並而行故世謂之條遼又謂之條餉自丁銀攤入



地租而麀皮班匠優免皆從同於是糧戶又謂之攤而凡諸租賦皆合於一則一條鞭法之又一條鞭也諸州縣皆有科則武岡每米一石徵銀一兩一二一徵本色米二斗九六六八八四六  
加一耗羨者本明代之私徵自裁減官吏供億以來守土之官僅餘俸薪數十兩而吏無工食於是私徵與正供同重而民間亦便之雍正初始令天下皆徵加一耗羨而守土官之養廉即於是出焉於今蓋已為正供矣

起運 明時舊制寶慶之起運凡有七宗一曰戶部項下二曰禮部項下三曰兵部項下四曰工部項下五曰光祿寺項下六曰隨漕項下七曰宗祿我 朝定鼎以來諸項悉仍其舊惟宗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祿改歸戶部皆解京師後又改解布政司轉運至京

起運

戶部項下曰農桑絹 凡十五疋二丈三尺一寸正損銀一十一

曰北京富戶 凡二名正損銀共四兩八錢 曰戶口鈔 正損銀一百一十三兩三

閏三兩七七七八三零 曰宗藩諸項 宗祿米折銀六千六百六

費銀二兩零八錢六分 茶價祭祀等銀六十九兩九錢九分 解費銀四錢

零四二兩 官員俸薪折銀六百四十兩零二錢一分 代編沔陽州北京乾魚

校等銀九兩 曰湖洲雜課 正銀四十八兩 兩三四八 損銀四錢

三五二兩 解費銀四錢三分 江蘇乾魚正銀七兩

五九三兩 損銀六分八厘 解費銀六分八厘 九五三

曰賦役完款裁剩 完款銀四百九十四兩一錢九分 二六九五七

三五 丈量增出額外丁糧餉銀六十七兩六錢七分 一五七二

四一九 禮部項下曰藥味 北京正價銀一十一兩五錢五分 損銀

四錢六一四零八八 解費銀一錢零七九



江南藥味正價銀一兩二二三二八九九 又湖州雜課鯉乾鯉  
魚銀一十九兩零五三一 解費銀一錢七一二四九此項舊  
在丁糧內 曰芽茶 凡二十四觔共銀四兩八錢外進茶長夫銀  
派已豁免 八兩給解戶存留內支給不在起運之內  
兵部項下曰江濟水夫 凡九十三名共正銀三百八十八兩  
銀三兩四 損銀四兩九五零八五五 解費  
七二一

工部項下曰活鹿 凡四隻正銀一十六兩京損銀一錢四四  
翎毛 正銀一十五兩四四一 一錢四零二二九九 腳價銀一錢三八九七  
解費銀一錢四零二二九九

曰貓竹 正損銀三十八兩五五 曰都水司料銀 正銀三百六十兩  
解費銀三錢四六五 價銀一百八十五兩三零九  
費銀三兩二四三六零九 解費銀一兩六六七七

九方派 候部交到之年 曰軍器 正銀四十九兩八四二五八  
方派不必每年帶徵 五解費銀四錢四八五五二 曰湖  
洲雜課 丁糧內派 熟鐵銀一百八十二兩四九一六八損銀  
八解費銀一兩六四二四二五 帶閏銀六兩五二四三四  
六五七零五 曰白硝鹿皮 本色折色間收三百四十六張共  
解費銀一兩八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十九

六八四遇折色之年每 曰胖襖袴鞵 凡十副共正腳銀一十五  
兩別派京損銀九釐 兩扣紫陽等司弓兵銀七

兩五實派銀七 光祿寺項下曰甲丁庫供應 正銀三百九十一兩 京損銀七  
兩五無損銀

內果品銀七十八兩一六零四四二五零 曰新加顏料 正銀三  
二 牲品銀三十一兩七四八零三七

四兩六 隨漕項下曰淺船 正銀六十六兩一 一 二 解  
三零六 費銀五錢九五零零八

存留經制 曰官俸吏役工食曰均徭曰祭祀雜支武岡 官  
俸吏役工食 舊存銀二千四百九十兩四八四今存一千一

百五十七兩六八又增加銀四十八兩四八 舊分守道派銀六  
分派一季該銀十二兩五 康熙六年全裁 順治十四年裁半

每名歲支廩給銀十二兩共銀二十四兩 順治十四年裁半  
康熙元年全裁 阜隸分派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共  
銀二十八兩八順治十四年裁四兩八 康熙六年全裁 分

康熙六年全裁 分

康熙六年全裁 分

康熙六年全裁 分

康熙六年全裁 分

康熙六年全裁 分

康熙六年全裁 分

康熙六年全裁 分

康熙六年全裁 分



巡道派銀二十四兩五內修宅家伙分派一季該銀十二兩五  
順治十二年全裁 吏書分派一名歲支廩給銀十二兩  
治十四年裁半 康熙元年全裁 府同知派俸銀薪銀心紅  
紙張銀修宅家伙銀掉圍繖扇銀書辦門子步快卓隸燈籠夫  
轎傘扇夫工食銀共四百一十八兩五五六今存二百五十四  
兩 推官派薪銀心紅紙張銀修宅家伙銀掉圍傘扇銀共七  
十六兩今全裁 知州舊一千一百四十七兩二八四今存五  
百兩 州同舊一百四十九兩零八四今存一百十四兩 吏  
目舊八十一兩九二今存六十七兩五二 儒學舊二百六十  
二兩二四今存一百九兩一二 紫陽 蓼溪 硤口 石門  
四巡檢舊二百一十二兩四八 乾隆二十四年紫陽蓼溪二  
巡檢改設邵陽黑田鋪龍陽縣龍潭橋今硤口石門兩巡檢共  
存八十七零四 廣平倉大  
使五十三兩一二今全裁

均徭 舊存銀一千一百八十四兩七零三 各鋪司徭編兵工  
食正閏銀共六百

七十四兩二五三紫陽硤口石門蓼溪四司工食正閏銀共四  
百二十兩九 協編靖位司弓兵工食正閏銀共六十七兩一  
今存銀二百十兩四五 迎送卓隸 走遞夫馬存銀九百五十

四名工食十四兩六四今全裁 八兩九二 共銀三百九十七兩七二內除本府同知應役六名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二十

本州應役六名每名銀七兩二閏銀一錢二實走差五十二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閏銀一錢共銀三百十七兩二 腳馬二十  
三匹每匹銀二十四兩帶閏四錢共銀五百六十一兩二以上二項今皆徵解驛道

祭祀雜支凡七

一曰祭祀之用 舊存銀六十六兩 米六石六折銀二兩一

二一 後又支地丁銀五十五兩七四二藉田餘穀糶價二兩

五九 布政司庫公項五兩 以上共一百三十一兩六四二均攤祭費增銀三

兩共銀一百三十四兩八五二 在內 香燭米

二曰朝貢之用 舊存銀五十九兩今全裁 本州應朝盤纏銀

官二十五兩吏十兩造冊紙張工食銀六兩共銀八十一兩

三年一次每年分派二十七兩順治十四年裁十八兩 康熙

十七年全裁 進表三次撰表生員工食銀銀劄銀二兩又廂罩  
祿匣銀三兩差官盤費銀三兩每年三次共銀二十四兩 康  
熙十七年全裁進茶長夫 銀八兩康熙十七年全裁



三日慶飲之用 舊存銀十六兩今存六兩門神桃符春牛芒  
封印牲醴等項共銀四兩順治十四年全裁鄉飲二次共銀  
十二兩順治十四年裁半存銀六兩

四日學校之用 舊存銀三十七兩五 米三百六十石折銀  
二百十六兩共二百五十三兩五今存銀八十七兩廩生三十

米十二石共米三百六十石每名折銀六錢該銀二百十六兩  
廩生支領 順治十四年裁三之二 康熙二年全裁二十四  
年奉復銀七十二兩支給廩生之用 歲貢盤費銀二十二兩  
五康熙十七年全裁歲貢生員正貢花 紅旗區酒席銀十二兩  
正陪二貢赴考腳力銀各四兩四年  
三貢共銀六十兩每年該銀十五兩

五日科舉之用 舊存銀五十兩今存二十八兩考歲試卷  
年派銀二十二兩臨考年支銀六兩協濟邵陽縣搭廠費順治  
十四年裁半康熙十七年全裁科舉生員以十五名為率每名  
盤費銀三兩花紅銀九錢酒席銀一錢共銀六兩會試舉人  
以一名為率給長夫銀二十四兩三年一次每年派銀八兩如  
新中數多暫於備用內動支次年照  
名加編如有甲第出仕者照名減編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三

六日郵貧之用 存銀十五兩三 米一百八十三石六孤貧  
一名每名支倉米三石六斗共米一百八十三石六 乾隆四  
年按名每給支米一升每名給花布銀三錢共銀十五兩二  
乾隆四年停給留  
補不敷口糧之用

七日供備之用 舊存銀一百三十兩今全裁供應銀五十兩  
裁備用銀八十兩內正官明暖轎等項銀十二兩六久入裁款  
下實存銀六十七兩四內歲貢呈討作興併歲考府學生員花  
紅盤纏及修理文廟本州季考生員賞賜一切雜用俱於此內  
動支如有存剩申報院司道府存案作正支銷 康熙十七年

全裁 撥運

舊撥銀六十九兩一二零八四 裁後撥三十四兩一九八五

四時憲書銀九兩一九三五解費銀每兩九釐該銀八分二七  
四共九兩二七六二四 科舉銀四十九兩四解費銀每兩  
九釐該銀四錢四四六共銀四十九兩八四四六 康熙十七  
年全裁二十三年復留一半銀二十四兩九二二三 布政司



表夫銀六兩順治十四年裁半存銀三兩乾隆二十年全裁  
布政司應朝長夫銀四兩順治十四年裁三之二康熙十七年

裁全

協濟

撥銀五百四兩九八五八七四九協濟辰州沅陵遞運所紅船水夫二名每名銀六兩閏銀

一錢共銀十二兩二船溪驛馬正銀二十兩四七六閏銀

二錢九七九共銀二十兩七六九五山塘驛馬十一匹每匹

銀三十一兩帶閏五錢一六六又零銀十七兩二五五六六帶閏

銀二錢八七五共銀三百六十四兩二二六七懷化驛馬三匹

共銀九十四兩五四九八又零銀十四兩四六六六帶閏銀二

錢四零八共銀一百九兩二五七七以上四項解費銀二兩

五三二二七四九皆徵解驛道

鹽法

自有鹽政按地分售以來寶慶之食准鹽舊矣宋時邵州終始

食准鹽元自至正以前亦食准鹽至正末陳友諒竊據武昌准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楊鹽艘不通平章也兒速吉奏通廣鹽於寶慶諸路此寶慶食

廣鹽之所由昉也見桂楊州志明制仍食准鹽嘉靖八年廣西有古

田之警議衡永寶三府皆食粵鹽三分即廣其時官給商本銀

五萬兩赴廣東市鹽運轉至桂林三府商販就桂林市鹽鹽皆

有引每引官鹽一包重一百七十斤許配商鹽一包重二百二

十斤官鹽價銀九錢五分商鹽價銀一兩八錢商販歸以售諸

民每斤不過一分其價直與准鹽適等也然猶以為不便四十

年巡鹽都御史馮懋卿整理鹽法仍令寶慶食准鹽四十三年

兩廣提督吳桂芳疏請寶慶諸府復食粵鹽從之湖南通志編

四年後非二十八年巡鹽御史朱炳如又言衡永寶三府界連廣東

而自湘潭益陽上水湍急難行准商不便故復行廣鹽今宜免



淮鹽抽稅待淮鹽賣盡方行廣鹽仍令照例納銀以補淮課優免之數庶人情稱便亦從之尋復食淮鹽隆慶五年復以古州之故廣西巡撫殷正茂仍請衡永寶改食粵鹽以佐軍餉旋又停止萬曆三年三府全食粵鹽 國朝順治四年寶慶始款版圖其時食淮鹽如故八年始有食粵鹽之議然寇亂之際道路梗塞事亦不果十五年廣西巡按田某復奏始決意舉行且以足課爲有司考成於是簽商之令出矣十八年詔天下督撫各呈地方興革利弊督撫下之道府寶慶知府傅鸞祥以寶慶食粵鹽不便爲言其略曰寶慶爲湖南僻郡土地瘠薄自癸未以來流賊蹂躪十有餘年順治四年始歸拓定哀鴻未集九年復陷迨至十年邵新二邑復歸版圖然咫尺逆境大兵雲集辦餉措糧民不堪命至義王投誠武岡新甯城步方屬寶慶職自十六年夏末蒞任正值大旱即求民隱諸如扣除馬館嚴禁營債黥包攬詐害之劣矜懲疇民漁利之蠹吏是皆民之害也而除之不難勸闢荒蕪招撫流移嚴督兵餉而庚癸無呼捐貲賑饑而全活甚眾是皆民之利也而與之不難要不過一郡小利小害各已因事舉行不敢上煩天聽惟寶慶食淮鹽一事上無益於朝廷下有害於小民莫此爲甚職亦知當今餉匱請蠲不能請緩不敢聊思變通之法請備列而陳之察楚省通食淮鹽不獨明季已也而明初已然至嘉靖八年古田寇驚糧餉不繼謀國者請以湖南之衡永寶改食粵鹽以助軍需官出本銀五萬兩浮海販鹽三府之商赴粵西買運每鹽一包重百七十斤納



銀九錢五分而他費固已倍之矣運回發賣每斤不僅一分民亦樂食然猶以爲權宜之計至十四年而罷當作四十年及萬曆初年又復明末又食淮鹽我朝開闢自八年始議舉行又以道梗未果至十五年再令復行而其時舊商死亡過半資本全無報議新商殘土子遺鳩形百結艱苦萬狀今已三年銷引未半粵無官本而豪富買以轉賣昔之一包九錢五分今則或四五兩少亦三兩餘以昔之行官鹽得倍利而今則每包止抽稅七分五釐合三府而言益餉不過數千在寶慶不過一千六百餘金官已無明季之厚獲矣而瘡痍未復之時商之越嶺下灘解包腳費倍於往昔本重費重則價亦重以故淮鹽一包八斤有餘價尙不及一錢而粵鹽一包止五斤價反一錢六七分在衡

永尙通舟楫勉力可行寶慶則阻崇山複嶺又無車路惟恃肩運費又特重焉况乎寶慶界在長沙常德辰靖之間接壤者皆食淮鹽則盤詰又難此所謂宜於他處而不利於此處者也然粵鹽不停官不得不督催以避叅罰商不得不買運以應比追通計一府所費貲本腳直不下七八萬金是較寶慶正供猶踰大半以致失本窮商破產鬻妻者有之今職之管見聚同官講求妄爲寶民請命不若仍食淮鹽一包抽以分釐之稅亦可足粵鹽之餉或解本省報部或解粵省抵餉一轉移間而兵餉無虧商民兩利矣夫朝廷軫恤窮黎發帑捐逋無所不周果有利於生民即損此一千六百餘金猶當爲之况改食淮鹽仍足舊額是於國無纖毫之損而於民除無窮之害所謂興一利不



如除一害者也仰祈憲臺大如傷之仁特疏入告上不負

皇上求言之誠下不負臺臣條奏之實而憲臺又留甘棠之詠於殘疆萬世永賴矣康熙元年偏沅巡撫袁廓宇湖南總督張長庚兩淮鹽運使胡某具以上上聞許之而廣西巡撫屈盡美復請暫停衡永寶三府淮鹽俟見到粵鹽售完始行淮鹽旋又以成例不宜紊改上言復令三府食粵鹽且嚴爲之禁康熙四年四月祥鸞因上有各陳利弊之詔復言之於督撫國計民艱縷陳無遺時張長庚及偏沅巡撫周召南尙未以聞是年十月廣西巡撫金某特陳鹽餉逋欠之由以湖南三府私食淮鹽爲言而廣西布政移分守案政朱廷案令按戶口酌定數目刊設小票抑民銷鹽是時邵陽民岳光達新化民戴蘭武岡民方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二十五

新建城步民蕭才培新甯民陳良欽等先後以不便食粵鹽事呈州縣詞甚悽楚祥鸞又言之於分守朱廷案備陳民食粵鹽之苦至有迫商民於死亡致楚民於湯火等語較前尤爲痛切

全文見府志

廷案轉告之召南召南移文兩淮鹽運使馬某馬某傳

集鹽商酌議徽州商方龍汪墩楊寶元等議三府原屬兩淮綱鹽額地其課與稅俱在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今割行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引之內當時鹽暫借行於粵課尙未經裁減而今武漢之鹽又已議增淮引因此而壅既三府官民以食粵鹽爲萬姓之憂則歸淮未爲不可但據所開課稅正雜諸銀仍求營三府鹽課歲解太倉成數明白奏定以便帶納派銷可也馬某即以其議覆之召南方謀具疏上題適衡永寶三府民



周學思等以粵鹽不便事控督撫戶部以聞於是始得

俞允定食淮鹽而民商之困皆甦時康熙六年四月也嘉慶二十三年湖廣總督慶保等仍以永州寶慶二府就近改食粵鹽鄖陽就近改食潞鹽宜昌就近改食川鹽爲請於朝弗許嘉慶二十四年御史唐鑑復奏亦弗許自是無有言食粵鹽者而嘉慶許志則云寶慶自順治十五年改食粵鹽民稱不便康熙中屢請改食淮鹽當事者籌之再三始有定議乃始也食粵而販運艱難繼也食淮而隣私浸灌則以今昔情形不同而小民狃於食賤雖峻法以懲之而未絕也則所以裕國而利民者當必有道矣此第就近粵之地言之也湖南通志載緝私鹽事宜寶慶府與全州連界凡私梟所由之地皆於其處設邏而鹽法愈密矣

武岡州志

卷二十一

貢賦志

二十六

行鹽之法歲皆有定額乾隆府志所載者

武岡八千二百三十七引蓋乾隆間歲額也湖南通志則云

武岡一萬三千九百十九引嘉慶中改額也初每引子鹽四

十一包六分九釐六毫納稅銀二分乾隆初每引加二十斤

改子鹽四十包一分二釐一毫加稅二分商人交納解布政

司轉解運司見於乾隆府志乾隆五年部定每鹽一包價銀

一錢四分六釐三十九年奏定每包二錢三分一釐五十三

年奏定每包二錢八分九釐三十六年梁鹽每斤增價二釐

每包賣銀三錢一分五釐五毫安鹽每斤減價二釐每包賣

銀二錢八分三釐五毫見湖南通志凡此皆鹽政之大都也



在道光時湖廣總督林則徐奏陳楚省鹺務設法整頓累數千言皆辦理鹽政之要

見府志

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總理

釐金鹽茶局務兼署湖南按察使司按察使銜鹽法長寶道鄭札案奉撫部院憚 札開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準兩江

督鹽部堂會咨開竊照淮南鹽課以楚岍爲大宗運銷最廣額引最鉅溯查辛亥綱每引六百斤湖廣省額行四十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六引自粵逆竄擾長江梗阻淮鹽不能上行楚民勢難淡食經兩湖督部堂奏明湖北抽收川鹽釐金湖南亦收粵川各鹽之釐準其借運淮引地界原係一時權宜之計上年江路漸通各商販僱用輪船拖帶淮鹽行至漢口售銷詎知楚省買食川鹽相沿已久且鄰鹽售價較輕淮鹽成本極重不能相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二十七

敵幾至無可覓銷迭據官商稟請收復引地本部堂一以輪船拖帶洋人之流弊無窮一以鄰鹽若停楚省之餉源有礙是以未經舉辦今幸大兵攻克九洑洲長江暢行無阻淮南引鹽自應設法運銷以冀規復舊制惟兩湖軍餉取資於川粵鹽釐者爲數甚鉅亦未便驟然禁絕本部堂再四講求惟有加抽鄰鹽之釐俾鄰本重而淮本輕庶淮鹽得以逐漸進步而鄰鹽亦可化私爲官實爲兩全之策見經核議章程川鹽入鄂於荊州加抽釐錢每斤八文粵鹽入湘於衡州加抽釐錢每斤八文而貴省舊設鄰鹽釐卡仍請照章抽收淮南新章之鹽亦令每斤完釐九文半以充鄂湘之餉如此辦法以湖北每斤九文半計之每引完釐四兩二錢每年運十六萬引已可得銀六十七萬餘



兩其湘鹽經過湖北分得之釐尙不在內以湖南每斤七文計之每引完釐三兩九分五釐每年運八萬引可得銀二十四萬七千餘兩無論淮旺鄰滯鄰旺淮滯於鄂湘之入款皆無所損洵屬一舉而數省俱利合將刊定章程咨送查照並懇通飭所屬地方文武會同局員認真督銷以裕國課而復引地望切望切再鄂湘應抽淮釐見係按照市價以錢合銀嗣後無論錢價漲跌總照此次核定銀數收解以昭畫一合並咨明等因到本部院準此所有章程合行札發爲此札仰該局即便會同鹽道遵照並通行一體照辦毋違計發章程一本等因奉此合行照刊章程札發爲此札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札

附錄欽差大臣兩江總督鹽部堂會國藩核定淮鹽運楚章程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二十六

第一條 秦州設招商局江路通暢亟應重整淮綱本部堂先於秦州設立西岸招商總局札委大員駐局經理茲按辦楚岸添派大員并歸一局辦理湖南北每年定十六萬引照舊例以六百斤成引分四季起運每季四萬引無論官紳商富悉準赴局具呈認辦以五百引爲始願多者聽少者不準掛號後限一月內領照開江逾限即將所掛之號注銷本部堂已刊三聯護照發交秦州總局由房填發以照根秦州存查以中照給商護運以左照封寄漢口總局如有運赴湖南者在漢呈明由漢局將左照轉送湖南總局

第二條 兩湖設督銷局規復引地以保價緝私爲要本部堂札委大員於湖北之漢口鎮設立總局轉理售鹽定價扣釐



緝私等事鹽船抵岸掛號後按所到先後榜示局門挨次發售不準爭先壓後亦不準私相授受跌價搶銷兩湖所售之鹽已頒發庫平連皮包過平每百斤定價庫平足紋見銀四兩不準絲毫短少如銷市暢旺由局員酌量出示提價至銷滯之時仍於所提價內酌減至賤以四兩爲止以保商本向有商販不至漢口即於下游武穴田家鎮漳源口等處發售仍另於入楚境之武穴地方設立分局仍歸漢口總局兼管照章辦理至湖南應另設督銷局業經咨商湖南撫部院會委大員督辦准鹽入湘另增水腳每引四錢準於售價內扣出連加分半利錢六分一並給還商人沿途概不完釐統俟鹽到湘後由局員照章扣解

第三條 四處截角查私此次辦運改復綱鹽章程以六百斤爲一引外加滷耗六十斤包索三斤半每引分裝八包每包連包索重八十六斤由泰抽查過秤將護票截去第一角運至安慶又抽查過秤截去第二角運至武穴又抽查過秤截去第三角運赴湖南者再由漢口抽查過秤截去第四角如有包外夾帶私鹽毋論本商及船夫水手均照販私例治罪各商亦宜實給水腳銀錢毋稍剋扣免致水手帶私連累本商一經查出重斤照全船包數扣算將鹽充公嗣後如無本部院護照及未按卡截角者一概不準過卡如有偷漏到岸即照私販掣辦其漢鎮及湖南設局之後所有在岸舊鹽無論官運營運一律歸局發售係已完釐課之鹽應如何補提



餘利充餉由局員核明市價稟明辦理

第四條 加重鄰私釐稅湖南湖北均例行淮鹽近年爲粵私川私潞私侵占奪我淮引之地應即重稅鄰私俾鄰本重而准本輕庶淮南之獲利較厚而鄰私亦可化私爲官矣見咨兩湖總督部堂及湖北南巡撫部院將鄰鹽釐稅加抽川鹽入鄂於荊州加抽釐錢每斤八文粵鹽入湘於衡州加抽釐錢每斤八文其錢以五文歸兩淮鹽政重引地也以三文歸鄂湘督撫重卡地也新章發售之淮鹽由鄂湘督銷局令刊水程執照蓋用湖北南關防填給水販護運鄰鹽發給稅單亦蓋鹽道關防如鄰鹽違抗不領稅單擅侵引地者本部堂派礮船緝查鹽則入官販則治罪至楚岸鹽行向係鹽務衙門專

管應由總局委員將見開各行造冊詳報如有欺商欠課得賄售私等弊隨時稟明拏究

第五條 計算本利各款棧鹽每引八包連正雜課及鹽價在內約本銀五兩五錢二分又繳泰州局費銀一錢八分都營賞號銀四分八釐礮船江船商夥辛工棧租等費銀四兩四錢四分二釐共計湖北成本每引約銀十兩一錢九分正鹽六百斤漢局售價銀二十四兩除每引由楚局扣存釐稅銀十一兩九錢八分楚局公費銀三錢外餘銀給還商本銀十兩一錢九分給商一分半息銀一兩五錢三分共銀十一兩七錢二分交商具領以利續運其滷耗包索餘斤均準貼商以廣招徠如遇暢銷之時提價至四兩以外者所增之銀以



三成給商七成解安慶糧臺至於商人自用之小費在泰州具呈時應繳局費銀一錢八分到岸後船夫坐日等項均係商人自行理落其售鹽時挑力等費出自水販一一預先說定各無爭競凡經本部堂核定數目如有私加及書役人等需索分文準商販稟明嚴行懲辦湖南成本每引加四錢六分給商餘俱照辦

第六條 補完各處釐金近年各路軍營皆賴抽釐濟餉如揚州大營鎮江大營金陵大營江南北水陸各營所設之卡皆以鹽釐爲大宗此次整頓淮綱斷不能仍完逐卡之釐而各營需餉甚急又斷不能失此有著之款應令於初次起運暫緩完釐湖北之鹽俟到漢岸售銷之後由漢局彙總扣出釐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三五

稅釐每引十一兩九錢八分內應派楚釐銀四兩二錢

每斤九文

半解交湖北牙釐局又應派楊鎮軍營釐銀每引一兩二錢

又沙漫洲糧臺釐銀每引三錢二分均解交揚州糧臺又九

江關稅銀每引一錢四分解交九江關道又安慶各卡每引

銀二兩九錢七分解交安慶牙釐局分解各營漢局所扣釐

金除分派外尙餘銀三兩一錢五分應解安慶糧臺湖南之

鹽僅由湖北經過湖北不能全收九文半之釐應以二文半

歸鄂以七文歸湘其餘悉照湖北之例由湘局彙總扣出除

分解鄂釐及各軍外尙餘銀二兩六錢九分亦解安慶糧臺

其餘李軍門通江關釐卡業經另籌抵款江甯府楊守礮船

釐金業經另文停止至各軍應分之釐祇有初行時略爲展



緩以後源源解還不至有悞

第七條 商運官運畫一本部堂見定新章程重在商運期復綱鹽規模無論官運營運總應與商販一律辦理不得絲毫取巧亦不得再立營運餉鹽名目至各營有藉食鹽爲名私自下場採買希圖不完釐課即與販私無異見已通行出示禁止如敢違犯無論何營員弁查出一律嚴辦

第八條 沿途並無艱險自克復九洲後長江一律肅清商船暢行見飭沿江水陸各營及沿途關卡凡新章准鹽經過驗明護照一體放行并派礮船護送不得需索分文留難片刻其儀徵九洲中關等處由金陵大營會巡撫部院特派文武大員催儻防護可期暢行無阻如有僱船不慎斤兩有虧係各商照料不周毋得藉口短斤希圖減釐倘有遭風失水情事準其報明地方官勘詳一面申送泰州總局補運準免釐金一半如無地方官勘明詳結不準請補

### 礦政

五金之所產厥有礦政武岡歷無礦政然書籍所載元史食貨志有曰產金之所岳澧沅靖辰潭武岡寶慶明一統志有曰寶慶武岡州淘金場凡十處明永樂間開五處淘之金俱無又元史食貨志云湖廣所屬沅潭衡武岡寶慶產鐵 國朝同治初石下江微露鐵礦採取以鑄農器要以所出幾微爲利無多故言者亦尠云

### 權政



元前至元二十五年四月免寶慶武岡二路酒稅是元時有酒稅也元時食貨志載湖廣歲收酒課鈔一千二百三十一錠歲收商課鈔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四錠九兩九錢寶慶武岡皆分派焉其分數不可紀矣明興除酒稅 本朝商稅皆歸府徵收其數見前雜稅設局東關外謂之府稅關武岡之關曰蓼溪曰石門皆見許志按當商開收無定許志之數從賦役全書錄入議而不征商人設鋪典物則有當稅嘉慶時歲收稅銀七十兩現在歇業者多其田房契稅每價一兩徵銀三分歸州徵收儘收儘解無定額

### 郵政

有水旱蝗疫兵火之災於是有郵政郵政凡三日蠲曰振曰永免所以惠民澹災上答天譴也宋開寶八年詔武岡長沙等十

###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三十三

縣民爲賊擄掠者蠲其逋租仍給復一年元前至元二十五年四月免武岡寶慶二路今年酒稅及前歲逋租大德七年六月減估糶武岡路米萬石延祐元年八月減估糶武岡米我朝康熙十一年寶慶大饑知府李益陽捐米二千石發所屬州縣自二月至六月造粥賑饑凡活饑民三千一百一名知州崔爾瞻捐穀二千二百四石四斗賑饑民二千四名備沅巡撫以聞皆紀錄有差舊志席芬曰歲歉賑饑雍正辛亥有義龍里謝榮兄弟減價以糶乾隆甲戌有高沙市阮佑彬袁澤咸等煮粥以食乾隆十九年大水永免地丁銀自是以後歲多豐稔迨嘉慶十八年始饑知州陳佐減價平糶又勸富民輸穀以賑是歲饑而不害夫救荒之政莫善於積貯則其法又不可不預講矣明時有預備倉在城東南隆慶中因倉跨江多水患後遷州



門兩腋爲二十四間明末燬有廣平倉在州二門又有社倉二千所在州城及儒林萬安安樂龍居長溪紫陽永豐龍江各鄉皆不知起廢何時 國朝順治十七年知州羅守疆捐穀三百

八十石儲預備倉其後移入常平而預備遂廢

在府者曰廣備在州縣者曰常

平常平創自順治十一年

常平有官捐有民捐有捐監有罰鍰有歸併有支

庫採買有盈餘易穀皆貯之於倉而社倉則皆民捐云

舊志席芬曰社

倉初設廩生楊歸鳳即首輸穀一百二十石按社倉創自雍正元年

其法皆春夏出糶秋冬糶還

平價生息如遇凶荒即按數給散災民後有每歲存七糶三之例乾隆七年始令不拘三七之數尋議者謂各省穀價昂貴由於採買過多因停止糶糶若有振貸則俟命下而後頒惟社倉則借貸如故自社倉之法漸弛積貯一空即如乾隆四十八年

###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三十四

知州張紹鼎勸捐社穀一項亦僅有存者常平雖關守令交卸然亦不滿舊額同治三年

諭各州縣常平社倉責成督撫隨時稽查據實稟奏其前年七月湖南巡撫部院惲札飭所屬地方積穀備荒而武岡又有勸捐義穀之舉

### 常平倉

在州治左高阜古宣風樓後翼爲三十八間原額穀一萬石道光時知州徐璿因藍逆正樽滋事支用穀一千七百五十九石一斗二升咸豐十一年交代案內開報歷任盤折穀三百八十一石八斗八升四合九勺已照例價繳司俟請買補又歷任因辦軍需防勦動用口糧穀一千二百石七斗五升一合九勺共



計動支穀三千三百四十一石七斗五升六合七勺實在存穀  
六千六百五十八石三斗四升三合三勺

同治十年  
報司冊

社倉三十三所共穀三萬二千四百五十一石

嘉慶許志共貯  
本息及續捐社

穀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三石六斗七升  
一合五勺今依道光府志數目錄入

在城宣風樓倉一所貯穀九百四十六石五斗

東路七里村七里橋倉一所貯穀一千一百五十石五斗二

升五合

參塘團清溪寺倉一所貯穀一千三百九十石四斗五升

二合

喬江團卿氏倉一所貯穀九百一十六石五斗九升零六

勺

武岡州志

卷二十一 貢賦志

三五

花冲團南嶽廟倉一所貯穀七百四十九石七斗零七合

龍江團楊林寺倉一所貯穀五百二十四石四斗五升六

合

三閣團金獅峯倉一所貯穀八百五十一石九斗八升八

合

三星團三星寺倉一所貯穀七百二十一石九斗五升六

合

蔡橋團大橋寺倉一所貯穀一千二百一十六石九斗六

升一合

沿灘團大羅寺倉一所貯穀八百六十九石一斗四升七

合



大陂團金龍寺倉一所貯穀八百二十一石四斗七升一合

白倉團金華山倉一所貯穀一千二百一十二石七斗一升二合

南路南關外大初觀倉一所貯穀九百五十六石五斗四升三合

法相巖倉一所貯穀一千一百五十八石零五升四合

小水團壽聖寺倉一所貯穀一千二百八十九石九斗二升零

文拳團白雲庵倉一所貯穀八百七十一石零四升三合  
周貴團南天廟倉一所貯穀八百二十六石三斗一升四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三十六

合

戴四團映山寺倉一所貯穀九百六十五石五斗二升六合

西路惟塘團西鎮庵倉一所貯穀一千四百六十三石七斗五升七合

清溪團竹雲庵倉一所貯穀七百八十五石零九升

黃茅團二輪庵倉一所貯穀七百三十八石四斗四升  
下堰團鐘滄寺倉一所貯穀八百八十石零一升八合

水南團孔雀寺倉一所貯穀七百九十八石五斗六升三合

花園團大聖寺倉一所貯穀一千二百五十三石八斗二



升一合

瀉油團瀉油寺倉一所貯穀八百六十二石四斗零五合

曲塘團洪綏堂倉一所貯穀八百七十七石

北路扶冲團興福寺倉一所貯穀一千石零九斗四升四合

林唐殷團獅子山倉一所貯穀九百四十六石八斗二升

二合

石堰團法官廟倉一所貯穀一千一百八十七石三斗三

升

山門團無量寺倉一所貯穀九百六十七石四斗二升八

合

水口團三清殿倉一所貯穀九百五十四石五斗零一合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三七

渡頭團渡頭堡倉一所貯穀一千三百七十九石一斗九

升

王諒團元帥廟倉一所貯穀九百一十九石一斗零二合

按社穀倉三十三所舊席志截至乾隆二十年凡三萬八千八百石二斗有奇嘉慶二十二年許志續載計穀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三石六斗有奇至道光府志雖登其數乃云社倉之法漸弛積貯一空蓋無實而名僅存當時已有餓

羊之慨焉則廢墮抑亦久矣  
附儲常平倉社穀 乾隆四十八年知州張紹鼎勸捐社穀二

千三百七十石八斗寄儲常平倉嘉慶十四年知州丁淑鑑建

義倉四於常平倉之東以儲焉後署州查 領用前州丁鈺解

繳府庫社穀價銀八百三十兩零八錢三分六釐作穀一千六

百六十一石六斗七升一合三勺并去 買補還倉又歷任盤折



穀四百五十七石四斗實在貯倉社穀二百五十一石七斗二

升八合七勺

同治十年  
報司冊

新建義穀倉

在龍山書院左團防總局前東西向倉廩六十四間同治二年七月湖南巡撫部院惲世臨札飭各府州縣捐積義穀以備荒歉三年二月委員陳有鑫吳錦章先後來州會同知州蔡式鈺辦理屬紳士夏陳常鄧友直鄧友仁陸宗玉張德進銀邦達李松霖等董其事凡捐積穀一萬四千二百零七石除建倉動支外實穀一萬零八百五十二石一斗稟報核實在案八年知州黃維瓚推陳入新增加穀三千二百四十六石一斗七升合計實穀一萬四千零九十八石二斗七升九年知州吳長清奉札

武岡州志

卷二十二

貢賦志

三十八

覆查如數十年知州潘清稟報積穀廩底氣頭頗有霉變澈底盤量耗朽四百零一石一斗七升實穀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七石一斗本年夏出陳換新長餘穀八百零九石四斗五升實在儲穀一萬四千五百零六石五斗五升先是同治八年米價騰貴每斗錢六百文民饑甚知州黃維瓚集經管紳士減價平糶多所全活然展放未盡善狡黠者展轉購取鄉懦升斗未沾則講求平糶之法亦必有道矣其見於鄉冊造報者東路石門巡檢所轄十三團勸捐積穀三百六十石有奇

而西北路  
罕彙報者

養濟院

孤貧之養於養濟院也蓋有定額其口糧出於本色米由來久矣武岡養濟院在城南江岸里許康熙元年知州景寧吳從謙



奉文重建額設孤貧五十一名每名日給米一升遇閏加增小建扣減無布花銀乾隆十四年照下江通辦例也舊例每名歲給米三十石六每歲給布花銀六錢又咸豐九年燬於兵同治十三年知州張憲和重修里人鄧仁垣董其事不數月告成憲和有序見藝文育嬰堂

在城內墨池岸北向原係官地康熙元年知州景寧吳從謙倡建乾隆十年知州黃陂章式廣重修清出內城田地二百二十六畝計租銀三十二兩八錢有奇爲本堂經費十九年知州博平劉尙質將租撥入鼇山書院而育嬰之名虛懸浸以廢墮其地遂爲奸商侵佔嘉慶十四年州人呈請知州山陰丁淑鑑勘出重建舊制漸復二十二年知州咸寧許紹宗出示勸捐且製武岡州志

卷之二十二

貢賦志

三十九

勸修育嬰堂序陸續籌款漸有成數於是易堂基爲南向雇媪乳嬰道光二十三年因經費支絀收嬰在外哺養連年嬰多費缺二十八年知州內江謝廷榮籌捐接濟舉行未久同治四年外門火燬六年修如舊式七年知州桂林黃維瓚出示勸辦維瓚首捐廉金殷實各戶按月捐貲給養貧嬰八年並諭董紳每年該堂田糧概歸官納惟劉士搢捐田九十二畝入分有奇後以該戶歷多不繳十年稟州飭令轉領旋奉知州山陰潘清批飭以此田撥充鄉試膳錄公費由州存案十三年知州平湖張憲和復倡捐廉金二百緡前知州潘亦寄百緡爲助紳富踵之商民隨釐助捐共得捐項叁千餘串諭經理首董分存各典以權子母擴增乳嬰月費由是堂用稍裕溺嬰之風亦漸止息其



勸捐經費序載藝文志

附育嬰田畝店房

東鄉托坪團田二十二坵弓丈二十四畝四分王姓屋門首  
大塘一口內占一半弓口九分其塘受蔴井巖水灌溉又于  
姓上首左旁山一障夏能榜能權捐

水路村木渣江周家長坵劈分三截堂占中間一坵一畝七  
分 尹德璋捐

扶衝團栗柴塘田塘七畝零 公置

西關廂富田對岸于家門首田大小十坵塘二口合田塘一  
十畝零 張德遂全男存粹存糶捐

紅廟隴頭壩田一畝又大路壩火藥局旁田三坵弓口三畝

武岡州志

卷之二十二

貢賦志

四

零又龍裏壩田大小陸坵弓口十二畝五分零 公置

惟塘團三嵐鋪陳沙研田六畝七分零 公置

白塘團孟家橋田塘大小二十坵弓口一石零 公置

羅圍村出水沖田八畝零 公置

黃露雲毡帽井田大小三坵二畝八分 萬廷棟捐

南鄉獨山對門大巖山田大小六十八坵塘四口共五十畝  
零又尖嘴園山一障庵內橫屋一座鍾再 椿再乾再喜後裔

捐

高沙團樅山庵樟樹脚田塘六處大小五十六坵塘二口二

十畝零七分有奇 徐楊氏同男立朝捐

大正街五顯巷口店房一間 拔捐 四牌樓店房一間 公置



五顯巷上首店房一間 公置

慶城街店房二間 公置

南門外定市街老岸上店地一間 又定市街店地一間

碼頭下首左旁店地二間 靈官廟上首店地一間

放生祠一處店地一間 以上南門外店房咸豐九年撥於兵

土貢 採辦白蠟二百八十斤 每斤價銀四錢入分見湖南通志 唐書武岡貢

犀角銀一統志武岡出硃砂明制武岡貢活鹿四隻今俱無 嘉慶

許物產 山林園隲所產百物穀之屬則有稻稻凡數十種小

麥 即穀 大麥 即麩 燕麥 即雀麥 蕎麥 有春秋二種或作莠麥一作烏麥又一種苦蕎 豆黃

豆黑豆青豆綠豆豇豆 即本草赤小豆又白小豆亦名飯豆又白小豆 蠶豆稷黍 黍

日藟 曰麩曰黍曰芭黑黍曰秬一稗二米曰秠說文云黍可為酒從禾入水為意也李時珍云稷之粘者為黍粟之粘者為秠

梁 即粟米時珍曰梁者良也自漢以後始以大而毛長者為梁細而毛短者為粟今則通呼為粟而梁之名隱矣又曰黍稷

武岡州志

卷之二十二 貢賦志

罕

之苗似粟而實不同粟穗叢聚攢簇稷 蜀黍 即高粱一日蘆黍之粒疎散成枝或謂稷為粟誤矣 玉

蜀黍 即包穀一名玉高 稗子 釋名龍爪粟 芝麻蔬之屬則有薑芥菘

菜 即白 薑 即油菜 葱蒜韭薤菹 即薤白一種 蕎菹芋甘藷 有紅白二種

薯蕷 即山藥 蘿葡菱筍莧菜馬齒莧冬苣菜 一名葵 茄苦蕒蒿苣苣

蒿蒼蓬菠薐 即菠薐菜 芫荽薤菜芹蕨葷 俗名菰達 木耳芭蕉笋豆

角 莢長藤本即 蛾眉豆 即菹豆 刀豆菘之屬則有黃瓜冬瓜南瓜

白瓜苦瓜 北方名癩葡萄供玩不食 絲瓜西瓜菜瓜瓠匏果之屬則有桃李

杏棗棠柑橘橙柚梨柿棗 即柿之小者 栗 有數種 橡銀杏 即白果 林

檣 一名來禽 石榴楊梅枇杷菱芡茨菰蒟蒻蓮藕蔗漿薏仁橄

欖木瓜木之屬則有杉松梓漆柏樟楓檀楸槐桐梧桐水桐罌

子桐 即油桐一名荏 海桐刺桐桑柘椿樗櫟楮 一名穀 柳檉柳檉



柳白楊水楊柞榆早莢黃楊女貞即蠟植可以竿為油利甚廣

尤烏柏一名鴟白櫻欄苦楝苦楸木甚堅為器有文理可觀

非可食或作棟俱無考恐即橡類也花之屬則有蘭州最多菊桃李梅杏梨榴蠟

梅蓮梔子薔薇木芙蓉即拒玉簪即木海棠紫薇桂有黃白丹

花雞冠金鳳木槿夜合百合葵牡丹芍藥山茶水仙繡毳

剪春羅玫瑰滴滴金月月紅天竹杜鵑即羊躑躅一草之屬則

有芝艾藍可為蒲蒹蓼浮萍谷精馬鞭鳳尾狼尾狗

尾龍牙包茅葛燈草烟草一名淡藥之屬則有前胡桔梗烏藥

何首烏五加皮厚樸兔絲子金銀花益母草香附天南星半夏

牽牛蒼朮川芎車前子貝母黃柏射干天麻黃芩茯苓木通獨

活木賊苦蕒天門冬麥門冬牛膝枳殼山藥紫蘇葶藶瓜蒌香

武岡州志 卷之二十一 貢賦志 聖

蕭九節菖蒲茵陳小茴香俗名蒔梔子薄荷花椒五倍子葛根

土大黃土人薹竹之屬則有筍竹苗竹即南苦竹水竹紫竹實

竹方竹鳳尾竹廣竹觀音竹箬竹可用為筆管土人呼管子竹

名箬笠亦慈竹亦名鱗之屬則有鯉鱖即鯉鯢即草鯢善有

日箬笠鱗即穿鱖種類介之屬則有螺蚌龜鱉甚小不充

白二鱗山甲鱖甚多介之屬則有螺蚌龜鱉甚小不充

鱗類蟲之屬則有蜂蟻蠅五倍子螳螂蟬蝶種類蚌蠅蜻蜓蚯

蚓桑螵蛸蛙蜥蜴不害標雞斑蝥蜘蛛類甚壁錢水

蛭螻蟻蜈蚣最多而毒能殺人百足蟲蝸牛禽之屬則有鴿雉

雉鴿鶴鶉水鴨鷓鴣畫眉白頭翁鶉鴒竹鷄即泥禾鷄生稻

穀盍旦姑惡子規催春青翠鷺鷥鵲燕雀鷹鷂鴛鴦鴛鴦鳩鴉錦

鷄鷓鴣畜禽鷄鴨鷺鷥鵲獸之屬則有虎獐鹿兔豹猴狼獾狸白



鼻狸

味最

野猪毫猪山牛山鼠田鼠黃鼠狼畜獸牛水牛馬羊

豕犬猫貨之屬則有棉花木炭石炭

即煤也

蜜

土人呼蜂糖相沿避楊行密諱也

茶

峒產甚佳

楂油

一作茶油

菜油桐油香油

即芝麻油一名清油

烏柏油

土人呼

靛

草汁

石灰鐵

產窮民零星開鑄

葛布苧布棉布白蠟黃蠟

武岡州志

卷之二十二

貢賦志

四

